

乡村社区教育伦理追求的意义空间*

龙红霞

[摘要] 传统乡土伦理赋予乡土生活的规则、价值与意义,促成绵延几千年乡土生活的诗意栖居,其现代境遇中的式微是其“通达”天下的普遍性精神受阻,源自于中间伦理实体的中断。乡土社区教育作为植根乡土的教育共同体,可助推城市与乡村、传统与现代在伦理建构过程中实现融合与逻辑自洽。其伦理使命在于敦促所有相关因素立足乡土本身,反思乡土文化传统并结合新时代特点对优秀伦理资源进行整合及现代诠释。同时,架构起城乡伦理通路,吸纳新的富有时代生命力的伦理特质和伦理精神,使乡土伦理具有一定程度的通达性与普遍性,完成乡土伦理新时代下的形塑。

[关键词] 乡土伦理;伦理实体;乡村社区教育

[作者简介] 龙红霞,铜仁学院教育学院教授(贵州铜仁 554300)

传统乡土伦理赋予乡土生活的规则、价值与意义,促成绵延几千年乡土生活的诗意栖居,其道德实践契合传统的乡土生活、生产固有的本性,在封闭的自然村落中长成。传统乡土伦理具有“通达”天下的普遍性精神,其普遍化品性源于伦理外推的实践路径的通达,即中间伦理实体(家、家族)承载着个体到国、到天下的逻辑通路。

一、乡土伦理的历史流变与理论省察

费孝通指出,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1]此语道尽了传统社会的乡土特色。在传统乡土社会中,乡土伦理无疑为社会伦理之本之基,其重要性毋庸置疑。立于血缘地缘基础及小农经济形态之上的传统乡土伦理,在礼法等强制力量的协同下,构建起一套人与人、

人与社会和谐存续的乡土道德价值体系,规范着乡土生活与农民的思想行为,维系几千年乡土社会的稳定。然而,中国现代史的开启,拉开了传统乡土伦理瓦解的帷幕,传统乡土家族式管理逐步瓦解,乡土伦理格序整体改变,与之匹配的传统价值规范急速退出历史舞台。20世纪80、90年代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冲击着基于血缘基础上的乡土伦理关系结构,乡土社会出现颠覆性的大改变。“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阐述着乡土伦理关系、伦理结构及伦理精神等伦理道德体系的急骤大变局。

在乡土伦理发展的历史流变中,涉及的研究主题主要有乡村治理、乡村秩序中的伦理问题研究,^[2]有乡村伦理关系和农民道德观念研究,^[3]也有从乡村经济学视域下进行乡土伦理研究、探讨乡村经济发展中的伦理

* 本文系湖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专项研究重大项目“发展21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语境、逻辑与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16ZDM05)的研究成果。

问题,[4]或者把视角放在如何重建乡土伦理等层面。有学者从“地方性道德知识”入手,探究其与乡村经济发展之间的内在关联,思考现时代下乡村伦理的建构问题。[5]在乡村伦理道德建设的经验梳理、现状分析和路径探寻上,有学者提出了建立建设农村社区伦理共同体的设想,强调其在道德建设、乡土伦理体系建构中的作用。[6]

在乡土伦理的解构原因分析及对策找寻中,有学者引入“伦理实体”概念,认为道德教化绝非简单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原则问题,应将生活共同体转化成伦理实体,其对道德教化及伦理体系的建构起重要的支撑作用。[7]“伦理实体”这一概念来自于黑格尔(Hegel, G. W. F.)的《法哲学原理》,其在《精神现象学》中亦强调指出,“在伦理秩序里起作用的精神,是实体(伦理生活的实体)与自我意识的直接统一体”[8]。《法哲学原理》将“伦理性的实体”视为在主观上自为形成的“观念体系”和在客观上的单一物和普遍物相统一的“事实存在”,强调家庭是伦理实体的最初级阶段,而后进入市民社会,再过渡到国家伦理实体。[9]

对于“己”与“天下”的伦理关系,有学者分析指出,“中国‘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国家秩序遵循的是家庭伦理关系的外推和扩展,五伦四德的道德规范几乎涵盖个体社会生活的全部内容。无论时代变迁抑或国家政权更迭,都不致损害中国伦理本位的文化品性和身一家—国—天下的文明范式”[10]。有学者分析认为,个体“己”与“家”之间体现的是一种法律化的伦理关系,“己—家”与“己—国”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11]有学者认为,主观的伦理实体是伦理的理论体系或价值体系。客观上,伦理实体是人伦关系、人伦秩序的实体化,渗透在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等一切关系之中,家庭、民族都是伦理实体的典型体现。继而进一步分析了我国基于血缘宗法制基础上的“家国一体,

由家及国”的乡土社会的伦理实体化通路,试图从整个社会的视角探讨现时代下伦理实体的构建。[12]

我国乡土伦理成为维系几千年乡土社会稳定的伦理道德体系,其能通达天下,实现家国同构,是因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的精神,个体—家(家族)—国家—天下之间的伦理道路是顺畅的,中间伦理实体的衔接没有中断。一般认为,家(家族)、特定历史阶段的生产队等均发挥过中间伦理实体的作用。乡土伦理的现代萎缩是因为中间伦理实体的中断,乡土伦理外推受阻,社会条件的变化使其无法走出乡土而再通达天下。因而现代乡土伦理的拯救在于打破乡土内外的伦理阻碍、建立伦理共同体,并以此作为中介化解古今城乡伦理间的壁垒。对此,乡土社区教育助推乡土社区伦理实体化也是必然和必需。

二、传统乡土伦理的价值诉求及其实践与实现

(一)乡土栖居的关系特征

乡土伦理是基于农耕社会基础,契合乡村社会生产、生活和交往方式,在地缘、血缘、姻缘的基础上,在一定的稳定的地域空间里,形成的特定伦理道德规范价值体系。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说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那是因为我考虑到从这基层上曾长出一层比较上和乡土基层不完全相同的社会,而且在近百年来更在东西方接触边缘上发生了一种很特殊的社会”[13]。“乡土”的乡村社会结构契合农耕文明的特征和特性,地缘、血缘渗入乡土生活、乡村生产及交往的方方面面。基于对土地的依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形成了相对封闭的生活样态、稳定的交往方式,也形成了对各乡土关系主体及行为交往方式做了根本性规定的伦理规范价值体系。农耕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使村民生

活的地域空间载体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因流动性低而稳定性高,各关系主体也非常稳定,行为方式稳定、责权分工稳定,伦理道德规范体系相对稳定。同时,在这稳定的封闭的地域里,除了恒定的伦理规范规定着行为主体的行动边界,也凝聚而成一整套伦理价值理念。日常生活因融入伦理道德价值的因素,使每一个村庄再也不是一个自然空间抑或仅为存活的物理寓所,更是充满伦理规范和道德价值追求的意义空间与寓所。其不仅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同时也使居住于此的个体心灵充实、精神盈润,获得地域性归属感、满足感和安全感。

对传统乡村的伦理结构和伦理关系特色,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也有过精彩、精准的解析,提出了乡村伦理的差序格局之特征。“伦”,就是由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的波纹的差序。伦,是差别、秩序,重在分别,是有差等的秩序。各种关系处于交叉的多边的差序位列中,在血缘、地缘和姻缘基础上组构成由“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14]。网络中的每一对关系都有着各自的特别的规定性,各种关系都附着“不失伦理”道德礼法规则的规序和要求。在乡土社会的父子、夫妇、长幼等基本关系定位中,要求父子有亲、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在此差序格局的关系网中,人和人交接而产生各式各样的结,每一个结都代表着一定的序列和位置,赋予此序列各关系主体的具体的道德要求,诸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紧密地呼应父子、夫妇、朋友等伦理关系要求。差序格局伦理的要求高低、伦理责任强弱,也是在以个体血缘为中心向外拓展绵延,如涟漪层层散开,以关系远近为依据,因距离长短而定位。个体间的伦理责任,距离越远道德伦理要求、责任等越淡化,离个体越近的关系主体赋予的道德伦理要求越高,随之层层递减。潜在的自然性状的父子、夫妇等关系通过具体的道德规

范实践及礼治规序而伦理化。

土地的依赖、血缘亲情、邻里相助等生活样态养成的勤勉重农、重义轻利、敬重自然的质朴的道德品质及伦理观念,整饬、规范着产生于个体周围的各种伦理关系,共同促成乡村人美好的栖居、诗意的栖居。乡土伦理散发出自我独特的乡土气息,乡土特色的伦理规范及道德生活模式在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中慢慢内卷化,呈现稳固的、质朴的、封闭的趋势,且长时间里保持一种平衡的“乡土”状态。乡土伦理基于乡土,维系着乡土社会的基本秩序。

(二)传统栖居的伦理逻辑实践:从乡土出发

梁漱溟指出,“乡村是中国社会的基础和主体,中国的文化、法制、礼俗、工商业等,无不‘从乡村而来,又为乡村而设’。”^[15]其不仅彰显乡村在传统社会结构中的基础地位,同时昭示着乡村文化本源性的位置。“伦理本位”的传统社会结构也集中体现于乡土伦理之中。显然,乡土伦理精神非地域性或区域性,其必然要求也必须通达天下。或者说,传统伦理的实践逻辑起始于乡村,从乡村出发而通达天下。其通达的过程,也就是乡村伦理实践而实现的过程。

1. 传统乡土伦理的实践品性

传统的伦理文化具有极强的实践品性,即有着向外的、较强的延展性。道德的问题从来都不仅是认识的问题,更是实践的问题。此实践包括两层含义。首先,伦理价值、道德规范要求现实生活中见诸行动;其次,要求在日常生活交往中言行保持一致。强调要重视伦理问题的言行相符,否则,就无任何价值。儒家传统就是伦理的传统,其中诸多伦理价值规范体现了这种趋势与要求。《论语》曰,“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此种躬行或言行的一致并不局限乡村伦理关系狭小范围,而是要求随伦理关系如涟漪般展开而通达天下。古

典乡土伦理这种极强的延展性,也是古代家国同质同构性质在伦理学领域的反映。“宗法家族中的父子、夫妇伦理与国家的君臣之道高度同构,王朝的政治关系是家庭伦理关系的放大,伦理与政治高度一体化。”^[16]在网状结构的伦理关系中,家即小国,国即大家,于整个国家而言就是一个大家庭,一块巨大的交叉而成的网络。《诗经·小雅》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最高的家长就是国王,下面均是其臣民臣子甚至奴仆。这也反映在梁漱溟等一批学者的研究成果中。“伦理关系始于家庭,乃更推广于社会生活、国家生活。君与臣、官与民,比如父母与儿女之关系;东家伙计、师傅徒弟、社会上一切朋友……皆于兄弟或父子之关系。”^[17]基本理路就是从小家到大家,从大家到家族,沿着家族到国家而至天下。修养次第吻合《大学》之“八目”: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伦理精神由己而出发通达国家,最后到达“尽心知性以知天”、“参赞天地之化育”之天下,把天地万物规化到一伦理体系中来,体现了传统的天人合一伦理精神及内圣外王的道德追求与实践品格。

家或家族关系不仅是一个生活、生产和交往的功能性共同体,同时也是一个具备自身规范和准则的伦理性共同体。此共同体规序、调节着个体的行为,为整个族群和谐发挥力量,诚如黑格尔所言的伦理实体。乡村社会的家族(家庭)是这样的一种中间伦理实体,肩负着个体到国家、到天下的中间通路,具有一种通达外乡、外域伦理的“普遍性”精神。乡土伦理以最基本的亲子关系为伦理起点,个体通过家、家族的伦理通路向外延伸至国家、至天下,家(家庭)作为伦理实体是个体抵达国家、天下的通路和载体,家(家族)是一个稳固的伦理共同体。

2. “伦理本位”的精神通达

“伦理本位,职业分位。”^[18]这道出了中国旧时的社会结构特色,这一特殊的社会构

造契合农耕文明社会组织特征,也反映着农耕文明特色。“伦理本位的社会构造,使人人向里用力。每一中国人,统为其四面八方由近及远的伦理关系包围;其日常实际生活,触处都有对人的问题。这问题比什么都迫切;如果人的关系弄不好,则马上不好了……本来人类生活第一是对付自然的问题;而中国人于此乃将对人的问题提到前面,将对物的问题却放在后面。”^[19]同时,不像近代西方发达的行业集团,家庭成员分别因进入不同生产利益团体而隶属于不同层阶,其小规模“职业分位”而非职业垄断或大规模机械化,无意也无法把家庭内部成员或族员的身份相互分立而固化到其他行业。此经济生产特质把家庭成员紧紧地凝聚在一起,经济结构中隐然具有“公共”的特征,将财产、权利、义务视伦理关系亲疏厚薄而“共”,愈“近”愈“共”。随伦理关系远近而伸缩,关系的收缩性取决于情理而非法律,个体财物、权利义务、身份本质彰显在家庭伦理关系网络中。因而不管“职业”如何“分位”,有意或无意在加厚加固乡土伦理关系,某种程度上固化农耕基础上的伦理关系、伦理关系主体的“乡土”性。“从生产技术上,小规模有其方便,大规模经济经营无甚必要,所以让社会上这些个小农、小工、小商,零零散散各位生业,各自关门过日子。无论种田、做工或做买卖,全靠一家大小共同努力;所以‘父子兵’,天然地成为相依为命的样子。其伦理关系,安得不从而益加固密切。”^[20]农耕关系主体稳定,乡土伦理关系主体固化,伦理关系也稳定。传统的农耕经济主体占据着绝对优势地位,固化着之上的关系主体的游动性,避开了“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式的伦理困境。

乡村伦理作为传统农耕文明的基点附着伦理关系沿着家庭(家族)的伦理实体而衍生出去,其虽然表现出实践的“外向”的品格。某种程度而言,其也更具备“返乡”的性质或“返乡”的能力。同时,在传统的伦理文化精

神里,是“父母在,不远游”的。自然亲情的关系主体的伦理化,也使乡村伦理关系主体更加稳固。并且不管“入仕、经商”,最后都是要解甲归田,回归到乡土,使乡土关系主体更加恒定而稳固,乡土伦理规范更具有实践生命力。乡土是整个社会的根部,更是乡土社会人安放躯体与精神的故乡。

三、传统乡土伦理的现代遭遇

现时代下,乡土伦理的式微是个不争的事实。或者说,是乡土伦理在时代变迁中,不断遭遇“祛魅”继而面临“离场”的结局。不管是式微抑或“离场”,或者“重建”甚至“故乡的消失”,究其原因,首先是乡土伦理关系的实体性解构,即共同体的消失,乡土伦理关系主体的解构;而后是乡土伦理实体的解构,即乡土伦理精神的隐退,通达天下的中间载体消失,乡土伦理普遍化受阻。总而言之,现时代下,乡土伦理的式微实质是“伦理实体”之式微,是作为通达天下的中间伦理实体的中断,也是对传统乡土伦理、乡土伦理精神弃而不扬的一种不作为。

(一) 乡土伦理的实体性解构

传统伦理本位的消失不再,缘于现代化下传统“职业分位”的扩大化与深化。随着传统经济性质的改变,农耕经济的主体地位不再,流动性不断增强打破乡村原有的封闭式样态,公共体逐步松散,血缘地缘为中心的家庭式伦理主体地位也不再。如前所述,传统的农耕时期的职业分位没有使家庭成员分割到各行各业去,依然在血缘伦理的基础上紧紧聚合存在,伦理关系主体稳定稳固。社会层面也一样,个体为商为政无论离开多远,为农总是基础,总有一天要回归故里,乡土伦理关系主体相关方依然有序存在。

在现代化大潮的裹挟下,大批村民离土离乡,家庭成员不断出走乡村、分散进入不同的行业企业,职业分殊衍生出很多新型关系,

也产生出不同的伦理责任、义务要求,伦理关系势必突破以血缘地缘为中心的家庭式伦理范畴。而村民、家人原子式地散落于各地,长时间甚至常年不归,祖宅祖田荒废,乡村家园的概念模糊,村人多数散落天涯、彼此相距遥远,无法产生真正的实质性的乡土伦理关系。旧有的稳定的伦理关系主体消失、伦理责任义务权利不复存在,仁、义、信、孝、友、忠等传统道德规范与要求也缺少明确的现实的约束对象。

乡村传统伦理空间不断萎缩,道德价值标准多元化。伦理空间是蕴含价值规范体系的人文空间,厘定着特定时间、领域的行为规范。有学者对多元文化状态下中国社会道德的构成作了这样一个调查,多元文化下的中国道德的构成呈梯形状,由四边构成,市场经济中形成的道德占40.3%,意识形态提倡的社会主义道德占25.2%,中国传统道德占20.8%,受西方道德影响占11.7%。^[21]此结果明示,农耕文明基础上的传统道德优势地位不再,且随着时间的流逝愈发鲜明。与之伴行的是,乡村育化面临新的挑战或需要自我调整,抑或无暇自顾甚至一并消失。

在乡土道德文化退出社会中心的同时,乡土教育等传统育化功能也不断边缘化,没有为现时代下乡土伦理文化的扬弃发挥作用。作为被喻为乡土文化火种的学校,呈现出与传统“文字下移”反向的“文字上移”态势。撤点并校运动使大量的乡村学校消失或者集中到乡镇,促使更多的村民离土离乡,进一步解构乡土伦理关系主体。

曾经的乡绅参与乡土的基本事业,他们兴办祠堂、学堂、水利等,积极兴建、处理乡土公共事务,起着一定的社会控制作用。乡绅在悠久的乡土伦理社会充当着乡土伦理文化的承载者和传播者的角色。现时代下,作为传统乡土精英阶层的乡绅已集体性消失,也没有新的合适的机构或组织等能够影响乡土社会的民间新力量出现。有的地方甚至出现

人少村空局面,有沦为自然物理空间之势。伦理关系主体萎缩、乡土文化价值倭化,乡土伦理存续繁盛的实体性条件基本集体消失,乡村生活“礼崩乐坏”而呈现凋零之势。

(二) 乡土伦理实体的解构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和《精神现象学》中讨论过伦理实体的本性,认为伦理是“一种本性上普遍的东西,伦理实体是‘单一物与普遍物的统一’,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现实精神”^[22]。我国学者对伦理实体有着一定的研究。有学者认为,“凡是具有一定的伦理关系与伦理秩序的社会性团体,都可称为现实的伦理实体。”^[23]也就是说,伦理实体不仅具备现实的规则和实际的影响行为的调节力,其“普遍性的现实精神”更表现为一种穿越差异抑或障碍的通达“他者”的能力,一种个体“通达”他者、此处“通达”他处的穿越力,这种普遍性是建构、创新、再生的原初动力。乡土伦理的个体到天下的伦理通路是一体的,中间伦理实体是顺畅的。不仅伦理精神具有普遍性,甚至是伦理道德规则本身也是通畅的、具有普遍一致性。此等顺畅在伦理关系上体现为家国同质同构的高度一致。“尊重秩序之道,自家庭始,而推暨之以及于一切社会也。”^[24]家是浓缩的“小国”,“家国天下”,个人对家、对国家都负有同样的道德责任,家庭的秩序规则就是浓缩的国家的秩序规则,规范道德要求突破区域的界限,体现出强烈的一致性和高度的吻合性。

乡土伦理的这种标准、内容、约束形式的一致性使伦理规则具有相当程度的普遍性,这是乡土伦理几千年延续下来的强劲的生命力之所在。而现时代下传统乡土的小农思想、血缘地缘依附、私有观念、家族法规、乡规乡约愈发脱离现实生活所需。经济性质的转型,城镇化加快,使旧的伦理规范体系无法调节新的关系,迫使其退出历史舞台中心,偏居乡村一隅。新的乡村生产生活与之产生越来越明显的矛盾与冲突,乡土、乡约、乡规明

显调节力度不足甚或失效,乡土甚至被标上闭塞、愚昧、落后的标签,乡村伦理价值备受质疑。

乡土伦理精神普遍化受阻。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曾将家庭、市民社会、国家作为伦理实体的结构。我国乡土伦理是,“尊重秩序之道,自家庭始,而推暨之以及于一切社会也。一家之中,父为家长,而兄弟姊妹又以长幼之序别之。以是而推之于宗族,若乡党,以及国家。君为民之父,臣民为君之子,诸臣之间,大小相维,犹兄弟也。各位不同,而各有适于其时地之道德,是谓中”^[25]。

在传统的社会结构中,乡土伦理秩序的外推、精神的普遍化之实践逻辑是沿着由己及家(家族、宗族)到国再到天下的伦理通道。“以是而推之于宗族,若乡党,以及国家,”^[26]呈现出个体——家庭——宗族——国家之逻辑结构,个体通过“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实现由“己”通达“天下”的伦理路径。家族、乡党等均充当过中间伦理实体,发挥着个体修身、齐家、治国而后平天下的伦理载体作用,整个伦理空间的链接是顺畅的。而在现代化进程中,经济性质、社会结构慢慢改变,继乡绅、家族体系遭受破坏后,历史上农村生产队在特定阶段也起着中间伦理实体的链接作用,一定程度上担负起维护传统人伦关系和伦理道德的作用,弥补了乡绅、家族的消失导致的伦理文化上的缺失。

而后经济利益的追求成为社会主流价值导向,大规模的移风易俗,逐渐影响甚或改变着农村的道德风尚。生产队也逐渐退出传统伦理生活,不仅传统乡土伦理式微,其价值性甚至乡村生活的合理性也越来越受到破坏和质疑。农民不再坚持祖辈的信仰,价值观被现代化的机器重塑,整个乡土社会像被抽空了一般,只剩下些许遗风人伦元素在生活中隐隐闪现。需要审思的是,在继宗族、生产队后,现时代下,什么是村民得以超越小家庭伦理走向国家的过渡伦理实体,传统乡土伦理

如何进行现代化重塑。

四、乡村社区教育的 伦理建设诉求及实践观照

用教育改造乡村、用教育建设乡村的探索从未停止过。从陶行知的生活教育到晏阳初的平民教育思想,再到梁漱溟乡村建设与教育思想等,均对乡村社会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梁漱溟甚至认为,中国的一切社会问题的根本解决都取决于乡村建设,乡村伦理道德建设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乡村建设的关键又在于乡村教育。^[27]乡村社区教育作为整个乡村社会母系统下的一个子系统,现时代下基于乡村社会的现实遭遇,其肩负的使命应该突破教育的边界,在乡村“德”治中发挥作用,助推乡土伦理建构与重构。

(一)作为潜在伦理共同体的乡村社区教育

历史上具有乡村社区教育发端意义的“社学”(几近于现在的社区教育),其原本的功能并非传播一般技术性和客观性知识。“它是为地方‘无过犯子弟’设立的传播政治—伦理经典和‘教劝农桑’的场所,其目的在于通过‘导民善俗’来配合朝廷重建中华帝国的政治—伦理秩序。”^[28]现时代下,乡土社区教育的伦理价值、作用、使命、功用等自然与传统有差异,亦无法完成传统文化中要求的那种责任与任务,抑或如黑格尔所说的那种伦理实体化,但乡村社区教育在乡土伦理的建设方面有着可待挖掘的无限潜能和种种可能。乡村伦理作为维持乡土基本观念的道德体系,具有强烈的共同体特征,乡村的衰败集中表现为乡民个人化、村社碎片化及共同体缺失。乡土社区则是一个具有一定空间场所、由一系列关系构成的、有一定的行为规范和社会生活方式,以及维持和发展该社区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劳务(服务)系统及给人带来一定归属感的生活场域。

乡村社区教育则是以乡镇地域为主,将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融为一体的教育共同体。其具有全员性、全程性、全方位和灵活多样性等特点,可助推实现城市与乡村、传统与现代在伦理建构过程中的融合与逻辑自洽,也可助构乡村的公共空间建设、公共规则建设、公共精神建设与追求,释放伦理共同体及乡村公共空间的庇护性、互助式的温情,达成乡土人乡村诗意的居住。总之,乡土社区教育主要伦理追求是,在乡土伦理的建构中寻找乡土内外共同存续的哲学基础,成为链接乡土内外的纽带,并积极转化、对接乡土内外两者之间的分歧,尽力在文化、精神上实现同质同构。

助推这些潜在的素质现实化的条件不是子虚乌有的,其动力现实中是存在的。首先,表现为乡土人内心深处对乡土的依恋与渴望。有人担忧,乡土会消失,或者最终免不了消失的命运。其实,这些担心完全没有必要。人的内心深处总有种归属感的需求及对自然的渴望,尤其是中国人的叶落归根情结已经深入骨血甚或会遗传下去。近些年,乡村出现全村老小、外出打工或居住他乡者不远万里回村热热闹闹举行仪式过大年的事情,表明这种根深蒂固的依恋或者回归,说明情感的需求与归宿感不是现代技术或者物质水平能够满足的。大多数远离家乡者,只是迫于生计,并没有抹掉心底的那份牵挂和对乡村的眷恋,也难产生对城市生活的发自内心的认同感。

伦理道德并非仅为规则或隐性的强制力。某种程度而言,它赋予人的生活 and 存在的意义,是实现“诗意栖居”原动力。伦理的丧失或者营养不足,给人带来的是一种无所归依的无根感和漂泊感。同时,乡村振兴运动、现代科技等外部力量的渗入,均会推动乡村社区及乡村社区教育从静态的伦理旁观者的静眠状态走向建设新的乡土伦理建设场域。现代科技的发展、技术的便利也不可能

使乡村依然封闭于自我的世界。“未来社会也许将逐渐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共建、全社会共享的公共数据系统,这种系统将促进数据在社会中的自由流动。”^[29]流动可以加速各种相关因素的碰撞、改变和重组重构,进而缩短城乡差距。运用外部的力量推动自我更新与发展,是条件,是选择,也是必然。

(二)乡村社区教育伦理追求之实践

乡土社区的伦理追求不仅应该在乡土伦理的扬弃上慎思明辨,更应该在新的乡土伦理的建构上作出贡献,使遭遇现代化的“乡土伦理”从地域性的“精神分殊”中走出,成为古今、中外伦理规范和精神对接的通道。使乡土伦理在走向现代化的征途中具备通达古今、跨越城乡的能力,重拾通达世界的精神与“普遍性”,赋予乡村人的根与魂,促成其成为宁静而诗意的居住之所。

1. 化古今:助推优秀传统伦理的现代嬗变

乡土伦理文化根植中国大地,对稳定和维护传统的乡土生活秩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现代化的冲击下,乡土伦理价值不断祛魅,乡土生活的意义被消解,乡土社会的本体性价值动摇,传统伦理文化价值被抽空,村民的行为方式没有价值依归,社会问题层出不穷且解决乏力。从此意义上说,缕析、捡拾优秀的适合现时代的传统乡土伦理文化,是乡土社会稳定的内在需求。且传统文化质地里很多依然具有相当的生命力,其不仅于乡土生活甚或于城市生活秩序的建构与稳定均具有一定的价值,这恰恰是沟通城乡二元伦理文化价值的共通点,是解构分歧的重要元素。对于传统已失、现代未得的乡土社会来说,作为乡土社会重要的文化承载体的乡村社区教育,不仅得具有且需要完成这种时代赋予的使命。

如何缕析、捡拾、阐释传统伦理精华,抑或传统伦理如何去其糟粕、进行现代化阐释,须审视传统伦理文化的精神内涵与具体的规

范导向。以“三纲五常”为例,“三纲”对传统社会基本的关系作了伦理规定。现时代下,已有新的关系标准规定且统一于城乡夫妻、父子等关系中,显然其不再具有现实生命力,在此不再赘述。而“五常”,一般认为,作为具体的道德规则维护支撑着传统的“三纲”的伦理秩序,是协调人与人之间矛盾的行为准则。对传统经典“五常”进行现代阐释,可将其从维护落后的“三纲”的层阶上解脱出来,赋予新的时代意义。

一般而言,在“仁义礼智信”体系中,“仁者爱人”,仁的本心表达的是最初最大之“善”;义,正义或助人为乐;礼,化为谦卑律己,而或“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智,明辨是非而彰显公正,而诚信更是对追求无底线逐利行为的遏制。这些道德规则曾是培养中华民族的精神品格的重要伦理资源,反映了中华民族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智慧,对当下乡土社会的人伦关系的秩序化依然有重要价值和借鉴意义,也与当下公平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一定的内在关联性。

因此,乡土社区教育首先要完成“化”的使命,缕析传统伦理中的优秀文化,传承传统伦理文化中的优秀部分,对传统文化中合理又有瑕疵的一面作好现代阐释。同时,要使之融入当下,成为符合现代社会生活的道德规范原则,转化为新的时代所需要的道德规范体系,为伦理实体作好作足规则、规范上的安排和准备。

2. 化分殊:助推城乡伦理规范的同质同构

乡村社区教育在助构新的乡土伦理道德体系时,不仅要传统伦理道德价值规范作现代诠释,化古为今用。面对乡土伦理的现代遭遇,还须审视乡土内外的道德价值规范,择取并作好两者之间的沟通,从而内化为新的符合乡土生活的道德规范体系。即赋予乡土伦理的现代性元素,化解城乡道德规范之分殊。

现代化过程中农村的发展以看得见的速度前进,传统乡土伦理文化在涤荡中迅速退出,传统的生活生产方式彻底改变,经济的飞速发展也极大地改变着乡土社会的物资生活水平。但不可否认,在某种程度上,农耕文化的消解是城市文化对乡村文化支配的第一步,是城市伦理文化扩大到乡土的一种变异。在传统伦理文化被彻底铲除中,围绕着乡土的人的精神已然处于无序或者发懵的状态,无尽的困惑,经济的丰裕的同时并未指引出其精神的通路。旧有的小农思想、私有观念、愚忠愚孝等伦理观念依然存在乡土中,与现代乡村生活产生越来越明显的矛盾与冲突。而新的与经济发展相配的价值理念,诸如契约精神、平等、责任等道德要求未化为调节新的关系、建立新的秩序的原则。因之种种,在诸多冲突中,乡土被贴上闭塞、落后、愚昧的标签,这些均成为当下乡土伦理秩序建立的障碍。乡土社区教育应在这种价值规范的分殊中,寻找着眼点,引入新的先进的伦理价值规范用来调节关系主体的行为,建立更加有序的新乡土秩序。

同时,乡土社区教育还需育格局、育乡土新风尚。一般而言,伦理学上分道德为三个层次:常德、美德、圣德。以实践难度大小而呈金字塔形。常德是全体社会成员应该践行的,圣德作为一种道德的理想是少数圣人践行的。乡土伦理在道德行为的追求上需要关注道德的这种层次性,正视这种差异更有利于道德实践。“道德实践对所涉事物设定一个厚薄有序的优先性等级序列,即道德发展的‘层次差序’与道德实践的‘涟漪伦理’,从认知的角度、从心理的层面出发寻找更好的、更有效的道德教育的路径。”^[30]常德往往更具有普遍性更契合人际关系处理的自然本性,适合于作为生物个体的人的基本所需所求,具有更一般、更普遍意义的通达性。让乡土民众“每一个人都应当如此行为,努力使自己配享自由与幸福,也就是说,在享受权利之

前先知道自己的义务;在享受自由之前先知道自己的限制;在追求自己的幸福之前先知道自己的责任。因为,有些享受是需要自己付出某种努力、某种代价的,并且,获得的方式需要遵循某些作为底线的伦理规范”^[31]。在常德实践化过程中注入新时代的精神文化内涵,以一种新的文化姿态和新的道德风尚呼应现代化转型,使乡土伦理规范适合社会结构的区域性、差异性特征。

总之,传统乡土伦理在因分化和异质化而解体之后,乡土社区教育应统合新的特质而进行同质同构,引导乡村从旧的风尚向新的格局行进,为树立乡村新风气而努力。使乡土伦理冲破城乡差异与分歧,具备一种通达外界的能力。伦理精神通达天下,伦理规则适用于城乡,使城乡之别只是自然地域的差异而无伦理精神的不同。推动乡土正视自我,重拾认同感和归属感,重获自信,使乡村依然是适应乡土的诗意居所。

参考文献:

- [1][13][14]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6, 26, 25.
- [2] 刘建荣. 新时期农村道德建设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218—220.
- [3] 刘建荣. 当代中国农民道德建设研究[M].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7. 176.
- [4] 涂平荣. 当代中国农村经济伦理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88.
- [5] 王露璐. 乡土伦理——一种跨学科视野中的“地方性道德知识”探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 193—196.
- [6] 王维先, 铁省林. 农村社区伦理共同体之建构[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4. 201.
- [7] 詹世友. 伦理实体:道德教化的社会环境支持[J]. 甘肃理论学刊, 2000, (1).
- [8][22]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下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156, 76.
- [9]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3. 98—103.
- [10] 杨小钰. 伦理实体的精神哲学形态——基于黑格尔道德哲学研究[D]. 南京:东南大学, 2017. 56.
- [11] 周斌. 伦理实体的宗法模式与唐律的内生逻辑分析[J]. 伦理学研究, 2013, (3).
- [12] 樊浩. 人伦传统与伦理实体的建构[J]. 中国人民大学

学报,1996,(3).

[15][17][18][19][20][27] 梁漱溟. 乡村建设理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9、28、27、34、140、55.

[16] 许纪霖. 家国天下——现代中国的国家、社会、个人认同[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158

[21] 樊浩. 当前中国伦理道德状况及其精神哲学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2009,(4).

[23] 龚群. 当代中国社会伦理生活[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98.

[24][25][26] 蔡元培. 中国伦理学史[M]. 北京:中华书局,

2014. 53、56、43.

[28] 熊春文. “文字上移”: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中国乡村教育的新趋势[J]. 社会学研究,2009,(5).

[29] 易连云,易然. 大数据时代:“非一流”大学的一流建设契机[J]. 高等教育研究,2019,(1).

[30] 龙红霞,张卫良. 道德教育的形式之维与实践之径[J]. 教育研究,2019,(5).

[31] 何怀宏. 底线伦理[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 125.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Ethical Pursuit of Rural Community Education

Long Hongxia

Abstract: The rules,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rural life endowed by traditional rural ethics help maintain the poetic rural life for thousands of years. The decline of traditional rural ethics in modern society results from the hindrance to its universal spirit accessible to the world, and the interruption of the intermediate ethical entity. Rural community education, a community education rooted in rural areas, helps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reas with rural areas, and that of traditional ethics with modern ethics in the process of ethical construction. Its ethical mission is to urge all relevant factors to be based on rural areas, reflect on traditional rural cultures, and integrate and interpret the excellent ethical resources with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era. To establish rural ethics in the new era, we need to build ethics accessible to both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absorb the ethical spirit full of the vitality of the times to make rural ethics accessible and universal to a certain extent.

Key words: rural ethics; ethical entity; rural community education

Author: Long Hongxia, professor of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 Tongren University (Tongren 554300)

[责任编辑:杨雅文]

关于全面加强论文文献综述的启事

文献是一个研究领域的知识地图,文献综述反映了研究的逻辑起点,也反映了研究者的学术素养和学术规范自觉。为进一步升级本刊学术规范,引领研究者多读文献、多做文献综述、做全面客观的文献综述,本刊决定全面加强论文的文献综述,谢谢支持配合!

教育研究杂志社